

关于为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荣盛鑫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荣盛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荣盛一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重庆荣盛鑫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浙江荣盛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浙江荣盛一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重庆荣盛鑫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荣盛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浙江荣盛一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为上述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业务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程玉民、黄育华、齐凌峰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